

平江县不动产权籍测绘投诉机制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，建立健全不动产测绘投诉渠道和处理工作机制，确保投诉处理工作公正合法、规范统一、廉洁高效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投诉内容

（一）服务态度方面。工作人员存在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事项，态度恶劣、言语粗暴、刁难群众等问题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方面。工作人员未依法依规办事，工作流程不规范，地籍图、测绘结果等存在错误不予更正，超时办结业务等问题。

（三）意见和建议方面。对人员管理、登记机构办事大厅建设、业务办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存在违反不动产登记“六不准”问题。

二、投诉渠道

（一）投诉地址：平江县汉昌街道碧潭路（自然资源局）。

(二) 投诉电话：0730-6288701。

(三) 网络投诉：12345 热线平台，信访投诉平台

三、投诉内容办理

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投诉，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，应依法依规按照工作流程妥善办理，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，应明确告知投诉人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问题。

四、投诉须知

(一) 投诉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捏造事实、制造假证、诬告陷害他人。对诬告陷害他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(二) 提倡并鼓励实名投诉，便于相关部门能详细、深入调查举报事实和处理情况反馈。

五、本制度自公告之日起实施，具体事宜由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解释。

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 年 5 月 20 日